

# 最新经营合同有哪些(汇总7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经营合同有哪些篇一

- 1) 合营双方
- 2)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 3)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4)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 5) 合营双方的责任
- 6) 董事会
- 7) 经营管理机构
- 8) 筹建和筹备
- 9) 采购
- 10) 劳务管理
- 11) 财务
- 12) 财务与会计

- 13) 审计
- 14) 土地使用费
- 15) 合营期限
- 16) 违约的责任
- 17) 清算
- 18) 保险
- 19) 适用的法律
- 20) 保安秘密
- 21) 不可抗力
- 22) 争议的解决
- 23) 解除合同
- 24) 附则

\_\_\_\_\_和\_\_\_\_\_, \_\_\_\_\_、\_\_\_\_\_ (\_\_\_\_\_  
为其三家授权代表) 依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经过友好协商, 同  
意共同出资, 在中国\_\_\_\_\_市建立并经营合资企业, 特签  
定本合同。

## 第一章 合营双方

第一条 合同的双方如下:

甲 方: \_\_\_\_\_

登记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国 籍  XXX

乙方： \_\_\_\_\_、 \_\_\_\_\_、 \_\_\_\_\_ 分别委  
托 \_\_\_\_\_ 为其授权代表。

1  \_\_\_\_\_

登记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国 籍： \_\_\_\_\_

2  \_\_\_\_\_

登记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国 籍： \_\_\_\_\_

3□ \_\_\_\_\_ □

登记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国 籍： \_\_\_\_\_

## 第二章 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二条 合营甲乙双方依照xxx□以下简称“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有关当局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在\_\_\_\_\_市登记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第三条 合营企业的名称和法定地址如下：

法定地址： \_\_\_\_\_

第四条 合营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其正当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如公布新法律，则按□xxx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合营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分别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限度对合营企业承担责任，并按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的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和损失。

### 第三章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经营合同有哪些篇二

第一条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方：\_\_\_\_\_

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xxx\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是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十条 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 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 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

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_\_\_\_\_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

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xxx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xxx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

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xxx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

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_\_\_\_\_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xxx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在\_\_\_\_\_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按xxx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xxx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xxx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 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五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管辖。

第六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 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 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 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经营合同有哪些篇三

\_\_\_\_\_与\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共同投资举办生产及销售\_\_\_\_\_钻头的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的当事人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报：\_\_\_\_\_ 邮政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_\_\_\_\_

电传：\_\_\_\_\_ 邮电信箱：\_\_\_\_\_

法定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决定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钻头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2.1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2.2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_\_\_\_\_

2.3 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4 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3.1 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采用\_\_\_\_\_先进制造技术，技术诀窍，以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制造与销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_\_\_\_\_钻头。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使合营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价格在国际市场上均具有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3.2 生产经营范围：合营公司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和尺寸的\_\_\_\_\_钻头及乙方在合营期间所发展并已投产的所有其他型号的\_\_\_\_\_钻头。

合营公司还从事以下与生产及销售业务有关的活动：

（1）对销售的产品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研究与发展\_\_\_\_\_钻头新产品，以便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3.3 生产规模：合营公司投产后第\_\_\_\_\_年，全面生产

时，应具有生产\_\_\_\_\_只各种规模型号\_\_\_\_\_钻头的生产能力。

4.1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均为总注册资本的\_\_\_\_\_%。

4.2 合营公司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以头\_\_\_\_\_年的部分利润作为再投资，用于发展新工艺，提高产量或增加流动资金。

4.3 甲乙双方将按本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1.1及1.2条所列内容作为出资。出资的实物部分，按作价协议规定进行作价。出资的实物所有权归合营公司所有，免于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等。

4.4 合营公司每年应按中国地方政府规定缴付土地使用费。

4.5 甲乙双方的现金分两期交付。在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各自认缴现金出资额的\_\_\_\_\_%，其余\_\_\_\_\_%在六个月内交齐。出资的现金应存入中国银行\_\_\_\_\_分行合营公司的帐户内，并取得凭证。实物出资部分按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四作价协议中的规定交付合营公司，合营双方缴付出资额后，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

4.6 合营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回抽其注册资本。

4.7 合营一方需转让为其所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一方转让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时，条件不得比向合营另一方转让优惠，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无效。

5.1 甲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宜：

5.1.1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5.1.2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各项可能的减免税申请手续。

5.1.3 协助合营公司向有关银行办理开户及获取贷款的手续。

5.1.4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5.1.5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及工程设施的土建设计、施工。

5.1.6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1条所列项目在规  
定期限内提供现金、机械设备等。

5.1.7 协助办理乙方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器具的进  
口报关手续。

5.1.8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及  
通讯设施。

5.1.9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气和其他能源、交  
通等基础设施。

5.1.10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中国国内的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5.1.11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  
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5.1.12 协助解决合营公司职工的食宿、医疗、交通等。

5.1.13 协助乙方办理乙方所得外汇汇出手续。

5.1.1.4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5.2 乙方有责任完成下述各项事项：

5.2.1 按本合同附件四“出资协议”1.2条所列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5.2.2 协助合营公司向国外银行获取贷款。

5.2.3 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技术人员。

5.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人员。

5.2.5 保证按合同规定返销合营公司产品，并采用多种方式与甲方密切配合，使合营公司达到外汇收支平衡。

5.2.6 协助合营公司在国际市场上购置设备、原材料。

5.2.7 协助中方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和必要的手续。

5.2.8 协助解决中方人员在国外的住宿及交通等。

5.2.9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6.1 甲乙双方同意，将由甲方代表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合营公司经营所需的先进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及生产管理技术和各种测试方法、材料配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质量保证等。

6.2 乙方对转让技术提供如下保证：

6.2.1 向合营公司转让的全部技术是实用的、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符合合营公司要求的，按照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能达到乙方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产量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能力。

6.2.2 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均应按时提供给合营公司。

6.2.3 在合营公司整个合同的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将其改进和发展的并已用于生产的所有新技术及时地、完整地提供给合营公司。

6.2.4 按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对合营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人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及时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6.2.5 提供合营公司认为必要的技术支持。

6.2.6 乙方将帮助中方试验、评价热稳定性\_\_\_\_\_产品。

7.1 乙方负责包销合营公司年产量\_\_\_\_\_产品，但最多为\_\_\_\_\_只，其余产品将由合营公司销售到国内市场及按本合同附件五“产品销售协议”原则所确定的国际市场。

7.2 如果乙方未能按7.1条的规定完成包销数量，则应按未完成包销产品的只数占应完成包销产品的总只数的比例，将分得的利润或等值的进口原材料，补偿给合营公司，超过\_\_\_\_\_年销售数量时，可将超额完成的只数作为下年度包销数不足的补偿。

7.3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报中国审批机构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7.4 合营公司产品使用乙方的产品商标，并注明中国制造。

8.1 合营公司的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8.2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

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及董事长任期\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甲乙双方在任何时候均可经书面通知撤换由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

8.3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下列重大事宜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1 合营公司章程的修改；

8.3.2 合营公司的解散；或合营公司合营期的延长；

8.3.3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3.4 合营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8.3.5 合营任一方出资额的转让；

8.3.6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任免；

8.3.7 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

8.3.8 决定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事宜；

8.3.9 其他合营双方均认为属重大事宜，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其他事宜可由多数通过作出决议。

8.4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经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其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会议按如下规定进行：

8.5.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由其书面授权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

8.5.3 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

8.5.6 会议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书面表决所作出的决议与董事会会议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8.6 董事除在公司另任职外，合营公司不支付董事会成员薪金。董事或董事书面委托的代表在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与董事会议有关的旅行、交通、住宿补贴及会议本身费用，按董事会核准的数额，由全营公司支付。

9.1 合营公司设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首届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首届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下届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确定任命。

9.2 总经理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9.3 合营公司可设立若干部门，各部门负责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10.1 合营公司所需的生产用设备、原材料、运输工具等，在质量、价格及交货期等条件相同情况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10.2 在合营公司需要时可委托乙方在国外或委托甲方在国内购买设备，受委托方可提取\_\_\_\_\_的手续费。在选购过程中，受委托方的对方在认为必要时，有权派人参与选购工作。

1 0.3 合营公司委托乙方代购的国外原材料、价格应与乙方卖给其子公司的优惠价相同。

1 1.1 合营公司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筹建组。筹建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并由甲方推荐组长一人，乙方推荐副组成一人，组长、副组长均由董事会任命。

1 1.2 筹建组在筹建期间负责处理以下事项：

1 1.2.1 经甲、乙方代表批准后，签订购置设备、材料、器具等的合同，并履行之（包括交货的验收，安装调试等）。

1 1.2.2 甲乙双方各项实物出资的验收，及引进技术资料的检验、验收。

1 1.2.3 组织设备、附属工程的安装调试。

1 1.2.4 编制筹建期间的建设及用款计划，负责筹建期间的财务支付。

1 1.2.5 负责技术资料的整理、转译。

1 1.2.6 负责合营公司的一切文件，资料等的接收、整理、归档等。

1 1.3 筹建期间一切重要文件往来，须经正副组长双方签署后生效和执行。

1 1.4 筹建组在设备调试试车工作完成并办理完毕手续后，报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1 2.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生活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



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确定，并在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工会组织集体签订或和职工个别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加以具体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 2. 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聘请及其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等，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1 3. 1 合营公司按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种税金，包括地方税收，但只与乙方有关的利润的汇出税、技术转让的提成费及入门费的预提所得税由乙方支付。

1 3. 2 合营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 3. 3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的讨论决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

1 3. 4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报当地财政部门及税务机关备案。

1 3. 5 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从公历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营公司的一切自制的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合营公司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记帐，月终、季终及年终分别采用中英文编制报表。同时，合营公司按乙方要求的方法提供给乙方一份所需的会计资料，此资料不作为合营公司结算依据。

1 3. 6 合营公司财务审计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和全年帐目，出具查帐报告。如果任何一方认为需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

另一方应予同意，但所需一切费用由该聘请方负担。

合营公司一切会计档案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保存。合营公司解散后，所有帐本，文件由原中方合营者保存。

1 3. 7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内，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财务决算包括负债表、损益计算表、纳税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交董事会审查通过。

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年。

在合营期满前一年，如经营一方书面要求延长合营期限，经另一方同意，董事会一致通过，于期满前六个月，将申请报告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可以延长合营期限。

1 5. 1 合营公司在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时，应进行清算。清算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公司主管部门审核。

清算委员会委员甲乙方各占\_\_\_\_\_，清算委员会委员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请董事会通过执行。

1 5. 2 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实物、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财产以帐面值为依据，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及财产目录。

1 5. 3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甲乙方的出资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1 5. 4 整个清算过程应在公司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1 7. 1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1 7.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1 7. 3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应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取赔偿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1 8. 1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按期如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罚款给对方。逾期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违约方除应缴付投资额的百分之三的罚款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1 7. 3 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 8. 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分别承担自己应负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费用。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无法预见并且对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在十五天内，用航

空挂号函件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由有关政府部门出具上述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的证明，按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履行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1.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_仲裁院，根据该会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1. 2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 1. 3 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由败诉方负担。

2 1. 4 仲裁决议将采用中、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合同的中英文正本各签署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3.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附件，下述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附件二、产品销售协议

附件三、会计程序

上述附件的条款如有与主合同不符之处，以主合同为准。附件一技术转让协议

目录 1 ) 总则

2 ) 技术转让内容

3 ) 定义

4 ) 价格

5 ) 支付和支付条件

6 ) 技术资料的交付

7 ) 技术资料的转译

8 ) 发展技术的提供

9 ) 验收

1 0 ) 保证及违约索赔

1 1 ) 制造和销售

1 2 ) 商标

1 3 ) 保密

1 4 ) 不可抗力

1 5 ) 税收

1 6 ) 适用法律

1 7 ) 仲裁

1 8 ) 生效

1 9 ) 文字

2 0 ) 合同附件

2 1 ) 签字

## 经营合同有哪些篇四

承包合同(contract)是指买卖双方在经济活动中对基建产品约定的价格,由双方通过谈判,以合同形式确定;承包合同是确定发包与承包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受法律保护的契约性文件。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企业经营承包合同范本5篇,欢迎借鉴参考。

发包方: (称甲方)

承包方: (称乙方)

经 公司全体股东友好协商,决定对公司 生产线进行股东内部承包经营,相关事项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会有关会议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由乙方整体承包经营(以下简称承包方)。

第二条 承包方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

式，并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承包经营方根据有关财务法规和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

第四条 承包方应依据有关政策以及工商、税务、卫生、质监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各种税费，并严格参照行业服务标准，做好服务。

## 第二章 承包基数

第五条 承包方 年的总承包费为 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公司全体股东的收益，每年分两次付清年承包费，即：6月30日和12月31日付清。（注：第一年免交承包费，第二年至第 年，每年承包费为 万元）。逾期不交，甲方有权按欠交额日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并可用乙方在本公司的股份金额作扣减承包费，或终止合同。

## 第三章 承包期限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合同期满，承包方完成上交承包费，可自愿续签合同，但承包经营方须在期满前六个月以正式书面形式提出是否续签意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签权。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对公司移交给承包方承包经营管理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享有法定所有权，并享有监督权。

二、监督承包方合法经营，不得干预承包经营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三、为承包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在承包经营方按时交齐有关费用情况下，保障承包经营方水、电正常供应。

四、努力为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五、协助承包经营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六、自身的给排水系统的维修，应由承包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对公司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正常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上报公司股东会审定后报废，不得擅自处理。

二、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使用权和收益权。

三、如经营需要，对公司原车间、机械设备进行改造更新，及所属区域内新建经营场所，必须事先提出更新改造、新建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核同意方可实施(超过15个工作日不答复，视为同意)。对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设备更新)的批量购买要事先报公司股东会认可，费用从承包费中扣除。

四、根据市场前景和公司发展需要，乙方可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产品生产线，每销售一瓶可按 元提成作为全体股东收益。固定资产归乙方所有，生产经营直至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满。



五、若以公司的无形和有形资产从事进行抵押贷款等金融活动，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否则将追究承包经营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对顾客服务要规范，认真做好顾客投诉工作，并要严格严格执行卫生清洁用品和食品的采购程序以及质保鉴定体系。

七、诚实经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特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

八、做好经营期间的各项安全工作，特别是要严格执行消防和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必须独自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文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对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行，则应提请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予以角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予以修改、另行补充。本合同若有与国家新颁布的法规文件相矛盾之处，则以国家法规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股东各执一份，董事会秘存一份

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政府对企业更新高档出租车优惠延长年限的政策,结合本企业实际,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企业全额承包经营合同。原签订合同作废,新合同生效。

### 第一条经营原则

2. 出租汽车的车辆数、更新数及一切附属的营运设施等费用由乙方出资;
3.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甲方做到乙方正常营运。

### 第二条经营车辆

乙方车辆应符合国家和市政府营运标准、营运设施齐全、经营证照齐全、有效,合同期内如车辆状况及证照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为准。

### 第三条经营期限

按国家和市政府政策规定:权证有偿使用和延长使用年限为\_\_\_\_\_年\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按国家法律、法规、市政府、企业的规定及乙

方的诚信，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的权利。

#### 第四条经营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政府规定三局精神，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该保证金作为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担保)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办妥手续后，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保证金。上述乙方应交给甲方的保证金企业考虑到乙方目前由于更新高档出租车，企业暂缓收取。(具体交费时间)

#### 第五条车辆更新

1. 车辆按国家、市政府有关出租车营运报废标准更新;
3. 更冷气车辆及购置税及附属设施等费用由乙方出资;
4. 报废车辆按残值归乙方所有。

#### 第六条

1. 国家规定养路费税等目前不变，每辆车每月计\_\_\_\_\_元，付班按三局文件规定收取管理费，上述各项费用每月企业向乙方收取上交有关管理部门，以上各项费用如国家政府、行业对出租车调整征收费用，企业将对乙方按实际费用情况进行调整。
2. 付班驾驶员由乙方自行聘用，付班司机的工资、资金、养老保险，事故后相应承担的工资及各项相应的费用，社会医疗保险等劳保福利待遇，由乙方与相关人员、付班司机自行协商确定、承担、但不得与法律、法规有抵触。
3. 乙方包括乙方聘用的付班驾驶员在运营中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

任。

4. 经营成本费用：包括燃料、修理、审验、扞测、办证、新工人、更新或改造设施及部件等、事故赔偿费用(除保险公司理赔外)的工资医疗、劳保、福利等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市政府、行业、治安分局的法律、法规、政策监督乙方的经营活动，并是行各项不定期的扞查，可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_\_\_\_\_市汽车出租公司出租汽车营运管理规定》、《\_\_\_\_\_市客运出租汽车治安管理办法》对乙方违章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按经营管理服务质量目标责任状、责任书执行。

4.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合法经营自主权，并负责为乙方办理各票据，符合规定、要求的服务资格证、协助乙方进行车辆和驾驶员的审验工作和乙方的行车事故处理。

5. 审查办理乙方聘用的付班司机上岗服务手续，并向乙方付班司机收取一定的安全服务风险保证金和乙方共同负责付班司机的各项管理工作。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市政府、行业、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政策，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不得无故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否则负违约责任。

## 第八条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负责承包经营的出租车的营运活动，享有国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营自主权、自组业务、自负盈亏。

2. 乙方按规定合同规定每月\_\_\_\_\_日按月足额向甲方缴纳当月养路费、税金、个人所得税及代征税、意外人员伤害

险、管理费等费用，逾期不交按每天承担滞纳金\_\_\_\_\_，逾期\_\_\_\_\_天不交将视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回牌证、营运证、行驶证等证件，并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抽失由乙方自负。

3.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_\_\_\_\_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和《出租汽车驾驶员治安条例》遵守职业道德，做到经营规范、车容车貌整洁、仪容仪表端庄，语言、举止文明、安全、文明、按规行车、服从管理、确保通讯联络畅通无阻。

4. 乙方应本人到甲方住地办理各种相关手续，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手续，未依法按规定办理甲方出租汽车上岗服务相关证件手续，不得聘用个人从事营运，否则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等后果由合同乙方负全部责任。未经甲方同意认可不得将出租车作抵押、变卖。

5. 付班司机由乙方招聘，乙方为付班司机的保证人，为其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根据企业行为原则不聘用市处驾驶员。

6. 乙方的出租汽车由乙方原因停运，乙方不得以任何停运理由拒付各项规定之费用。否则作违约处理。

7. 乙方在合同期内原则不得变更主体、不得转让和转包，如确有实际情况，经企业领导协商同意后，具体依据补充协议规定办理。

8. 乙方及付班驾驶员不享受本企业的一切劳保、福利等待遇，工资、养老金、社会医疗费用均由乙方及其自己缴纳。

第九条 报废车辆和证照应在规定的报废时间内移交给甲方，报废车辆更新，乙方需符合国家车辆的规定标准、安排时间上交牌证、报废更新、国家允许旧车转让，甲方同意乙方转让。

##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

1. 甲方无故不办各类手续；
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营运；
3. 甲方违反其它本合同规定。

乙方：

1. 乙方擅自转包、转让；
2. 未经许可及期限违规、违章及中途退出等；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_\_\_\_\_元-  
\_\_\_\_\_元，并责令违约方\_\_\_\_\_月内纠正。

##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如发生与国家、政府、行业规定有抵触的，以规定为准；
2.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定；
3. 甲、乙双方合同不尽之处，由甲方补充合同为准，按补充合同办理；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过公证后起法律效力。

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关部门\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字)\_\_\_\_\_

家庭、身份证住所\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双方根据\_\_\_\_\_，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内容：\_\_\_\_\_。

二、承包经营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_\_\_\_\_年。

三、承包形式：税后承包金(递增)包干。

四、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数额：承包方按\_\_\_\_\_ (递  
增)\_\_\_\_\_ %比例上交承包金。承包方上交承包金时间  
按\_\_\_\_\_ 计算，即：\_\_\_\_\_ 年\_\_\_\_\_ 月  
交\_\_\_\_\_ 元；\_\_\_\_\_ 年\_\_\_\_\_ 月交\_\_\_\_\_  
元；\_\_\_\_\_。

五、承包经营风险担保方式：风险抵押金或风险保证金保函。承包者须于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包企业提交承包经营风险保证金、保函或风险抵押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元。风险保证金、保函须以银行不可撤销、被承包企业可以单方面提款的形式提供。

六、企业留利部分：生产发展基金\_\_\_\_\_%，福利基金\_\_\_\_\_%，奖励基金\_\_\_\_\_%。

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2、承包期间净资产应保持或增值总额不低于\_\_\_\_\_万元，其中\_\_\_\_\_年\_\_\_\_\_万元；\_\_\_\_\_年\_\_\_\_\_万元；\_\_\_\_\_。

3、企业资产的维护：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_%；固定资产净值率\_\_\_\_\_%。

4、闲置资产的处理办法：\_\_\_\_\_。

5、新产品开发\_\_\_\_\_项，主要新产品是\_\_\_\_\_。

6、承包期间技术改造技术投资总额\_\_\_\_\_元；\_\_\_\_\_年为\_\_\_\_\_；\_\_\_\_\_年为\_\_\_\_\_元；\_\_\_\_\_。

八、承包经营前企业的亏损和/或债务的处理：\_\_\_\_\_。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

2、负责办理本承包合同的审批、变更、注销等批准和登记手续；

(二)承包方：



5、承包经营期间，若以被承包企业的名义贷款，须经发包方董事会同意；

6、所得承包收入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十、承包经营期间，企业债务的安全线为当年承包利润的总额的\_\_\_\_\_。

十一、承包期间对企业原有人员的安排：\_\_\_\_\_。

十二、承包期间企业的劳动管理：\_\_\_\_\_。

十三、承包期间工资、福利管理：\_\_\_\_\_。

十四、承包期间企业的保险办理：\_\_\_\_\_。

十五、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_\_\_\_\_。

十六、承包经营期内中止或承包期满时：

1、被承包企业应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应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

2、清产核资的原则：\_\_\_\_\_；

3、计价办法：\_\_\_\_\_；

4、移交程序：\_\_\_\_\_。

十七、违约责任：

3、承包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在\_\_\_\_\_时间内不能上交承包金的\_\_\_\_\_%，发包方有权收缴承包者的风险抵押金或按银行保函提取风险保证金。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本合同须经被承包企业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对本合同的变更、延期、中止、终止同样须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审批机构批准起三十日内，应由\_\_\_\_\_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二十、承包经营期限计算始于登记机关签发登记证件之日，承包经营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按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合同双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二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送经原审批机构批准，协商不成，应提请仲裁裁决。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分送\_\_\_\_\_、\_\_\_\_\_。

二十四、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发包方(盖章)\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发包方：\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

根据\_\_\_\_\_，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承包形式

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 二、承包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 三、承包基数

\_\_\_\_\_年实现利润\_\_\_\_\_元，上缴利润\_\_\_\_\_元；

\_\_\_\_\_年实现利润\_\_\_\_\_元，上缴利润\_\_\_\_\_元；

\_\_\_\_\_年实现利润\_\_\_\_\_元，上缴利润\_\_\_\_\_元。

## 四、超收部分分成比例

乙方超额完成上缴利润指标时，根据超额部分的数额，以下列比例进行分配：

(一)\_\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_元以下的，甲方\_\_\_\_\_%，乙方\_\_\_\_\_%；超收数额在\_\_\_\_\_元以上的，甲方\_\_\_\_\_%，乙方\_\_\_\_\_%。

(二)\_\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_元以下的，甲方\_\_\_\_\_%，乙方\_\_\_\_\_%；超收部分在\_\_\_\_\_元以上的，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三)\_\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_元以下的，甲方\_\_\_\_\_%，乙方\_\_\_\_\_%；超收部分在\_\_\_\_\_元以上的，甲方\_\_\_\_\_%，乙方\_\_\_\_\_%。

## 五、乙方利润分成的使用

乙方对利润分成部分，根据下述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三)福利基金：\_\_\_\_\_年为\_\_\_\_\_%，\_\_\_\_\_年为\_\_\_\_\_%，\_\_\_\_\_年为\_\_\_\_\_%。

## 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一)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二)产品质量：\_\_\_\_\_

(三)新技术开发：\_\_\_\_\_

(四)企业升级：\_\_\_\_\_

(五)\_\_\_\_\_

七、甲方在乙方承包期间，有权根据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对企业的经营进行检查；\_\_\_\_\_。

甲方在乙方承包期间不得在法律和合同的规定之外随意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义务：\_\_\_\_\_。

八、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企业经营者\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有依法自主决定的权利：\_\_\_\_\_。

## 九、违约责任

甲方在下列违约情况下，应负的责任是：\_\_\_\_\_。

乙方在下列违约情况下，应负的责任是：\_\_\_\_\_。

#### 十、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对企业经营者的奖励办法：\_\_\_\_\_

对企业经营者的处罚办法：\_\_\_\_\_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_\_\_\_\_□

#### 十二、合同的担保

\_\_\_\_\_□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交\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交\_\_\_\_\_人民法院审判。

####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_\_\_\_\_□

#### 十五、其他有关事项

\_\_\_\_\_□

十六、本合同自\_\_\_\_\_时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1式\_\_\_\_\_份，分送\_\_\_\_\_副本和正本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企业经营者(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甲方系 的合法经营者，为了经营管理需要，拟将该浴室的经营权在本合同期限内发包给乙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承包事项

1.1 乙方承包浴室的地址位于 ，甲方保证在承包期内具有上述场地的合法使用权。

1.2 承包经营的方式：发包方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将公司全部经营权发包给承包方。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第二条 承包的期限

2.1 承包经营的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终止后,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2.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个月的免承包费用承包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3 双方约定乙方于 年 月 日进场,甲方于该日向乙方交接场地。甲方向乙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设备,装修资产,文件和资料等其他动产。在交接前,甲方需维持该浴室的现状。

2.4 甲方逾期交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1%的违约金。

## 第三条 承包费用

3.1 承包费为 元/年,十年共计 元。

3.2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意向金 整,本合同签订后,该意向金自动转为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的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3.3 承包费用按照每三个月一付的形式支付,第一次支付的时间为 ,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3.4 承包期间该场地的 等由甲方承担。该场地的 由 乙 方 承担。

3.5 乙方自行聘请的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维护该浴场的利益不受损害。

4.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用。

4.3 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浴室的经营管理。

4.4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开展承包事项提供协助和便利，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5 甲方保证该场地符合消防、环保要求，同时甲方有责任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该场地的消防、环保报批、施工和验收等。

4.6 承包期内，甲方保证该企业一直合法存续，并负责办理该企业的工商、税务等行政事项。

4.7 承包经营期间，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等，以确保该经营场所能够正常运营，否则乙方可代甲方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租金，乙方有权从承包费用中扣除该租金。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在承包期间，对承包浴室享有自主、独立的的经营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5.2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对该场所进行装修，购置新设备和资产。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维持该浴室的现状。

5.3 乙方有权取得其在承包经营期间的所有收入。

5.4 乙方有权在承包期内使用企业公章、合同章、支票、账



号、发票等凭证。

5.5 乙方需维护企业形象，不得作出损害企业权益的行为。若乙方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6 乙方不得中途单方解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保证金，但如乙方能寻找第三人以不低于本合同费用的情形下承包该场地，则甲方不得无理由拒绝，乙方有权退场。

5.7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承包费用。

5.8 在承包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该浴室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经营条款

6.1 甲方保证其未发行任何商业单用途预付卡或者储值卡，如其已经发行，甲方保证在乙方进场日前已经处理完毕，甲方保证乙方免遭任何第三人之主张或者要求，如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亦有权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6.2 甲方同意对于进场日前产生或因可归咎于进场日(含本日)前的任何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协议、侵权、欠付任何应缴未缴税款、对任何政府机关承担的任何费用、义务或责任，诉讼仲裁、争议纠纷)引致的或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债务、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缴清的交接日前产生的租金、员工福利薪资、税金、水电煤费、中介佣金、采购物品货款等日常经营费用、政府部门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所处罚款等款项，已发生未记账及潜在的债务)，均应当由甲方负责清理、承担，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乙方亦有权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6.3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了环保锅

炉补偿款项，乙方承包后，该款项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7.2 承包期内，甲方无法定或约定之理由不得解除本合同，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单方终止本合同、提前收回场地(包括该场地由于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致使乙方不能使用的;出租人解除合同，致使甲方丧失承租权等)，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六倍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装修费用、设施设备费用、人员招募及培训费用、原物料损失、拆除费用、预期利益等)。

7.3 由于甲方及场地本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质量不合格或场地涉及第三方权利或系违章建筑或因第三人的纠纷或不能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或被司法机关查封等)导致乙方无法承包该场地的，每逾期或停顿一天应按保证金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上述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六倍作为违约金，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7.4 因甲方原因导致企业被行政处罚、司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查封等)，由此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扣除不能正常经营期间的承包费用，且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包费用标准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7.5 在甲方并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拖欠承包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利息。

## 第八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承包产生的其他任何税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九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或应有权机关的要求外，未经他方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的管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协议因此未能履行或延期履行而遭受的损失负责。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1.2 承包经营期内，该场地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市或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动拆迁或依法提前征用、提前收回，或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甲方应配合乙方一同向相关部门争取乙方应得的赔偿，但因拆迁、批租、市政规划或征收、征用引起的任何有关停产停业补偿、装修损失、设备、搬迁等方面的补偿或者奖励，应归于乙方所有；如任何在租赁面积方面的补偿，乙方可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房屋拆迁管理的规定享有补偿金额；如无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按租赁面积

与所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与甲方分成有关的补偿金额。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经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经营合同有哪些篇五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订…方。)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第四条合营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和销售\_\_\_\_\_产品;

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

2. 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九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

数额如下：(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甲方责任：

办理为设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公司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责任：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同意,由合营公司与\_\_\_\_\_方或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方法、材料配方、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乙方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方负责向合营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4. 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6. 乙方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合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方应负责赔偿合营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 %。提成文付期限按照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合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



该引进技术。

(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合营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 ,内销部分占\_\_\_\_\_%。

(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

由合营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

由合营公司与中国外贸公司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由合营公司委托乙方销售的占\_\_\_\_\_%。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合营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营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

第二十五条合营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事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o(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o)

第二十八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三十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人,由甲方推荐\_\_\_\_\_人,乙方推荐\_\_\_\_\_人。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三十一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三十三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委托乙方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方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人组成,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方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

方推荐。筹建和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方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阶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筹建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四十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职工按照《xxx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o)

第四十六条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乙方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方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十七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期限为\_\_\_\_\_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四十九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五十一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营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五十三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

定的经营目的, 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合同,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 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 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 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每逾期一个月, 违约一方应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 除累计缴付应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 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三条规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由于一方的过失, 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属双方的过失, 根据实际情况, 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五十七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电报通知对方, 并应在十五天内, 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者部分不能履行, 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第五十九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提交北

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 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上诉人国名), 由(被上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 在订立合同时, 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 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 以中文本为准。

第六十二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如下的附属协议文件, 包括: 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及其附件, 均须经xxx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四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于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签字。

中国\_\_\_\_公司代表\_\_\_\_国\_\_\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 经营合同有哪些篇六

- 1) 总则
- 2)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 3) 出资
- 4)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 5) 董事及董事会
- 6) 经营管理机构
- 7) 劳动管理
- 8)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 9) 利润分配
- 10)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 11)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12)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 合资经营××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乙方: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第二条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合资企业的名称为××××，英文名称为××××(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二章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

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 第三章 出资

####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出资金额各为××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元，其中××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元，其中××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元

乙2方：×%××元

乙3方：×%××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部相互转让。

##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

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

-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 2. 乙方的责任

- (1) 利用在××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及办公用具。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 第五章董事及董事会

### 第十二条董事的派出

1. 合资公司的董事共×名，其中甲方派出×名，乙方派出×名。

2. 董事的任期为×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 第十三条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方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等遇。

### 第十四条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 第十五条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三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给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 第十六条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请总会计师等。
-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待遇。
-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 第六章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每届任期为×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 第十八条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



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 第十九条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它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工的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定，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自己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它计算记录。

## 第九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的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 第十章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以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方要以合适的平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它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帐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1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十五天起算，每逾期一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的罚金。逾期三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国××××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它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字。

中方签名： 外方签名：

## 经营合同有哪些篇七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XXX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职务 董事长 国籍 中国。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取缔役社长，国籍：日本。

第二条甲、乙方根据(XXX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

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内。 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xxx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第十条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中：甲方××万元，占××%；乙方××万元，占××%。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乙方：现金××万元

机械设备××元

工业产权××元

其他××元，共××万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 年月日之前。

第十三条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2、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4、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5、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6、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7、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 二、乙方责任：

- 1、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 2、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 3、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 4、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 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 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 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七、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 八、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是合資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可另時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資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經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議，董事長可召開董事會另時會議。會議記錄應歸檔保存。

第二十四條合資公司設經營管理機構，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一人，由甲方推薦；副總經理二人，由 方推薦。總經理、副總經理均由董事會聘請，任期年。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的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組織領導合資公司的各項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總經理對外代表合資公司，對內任免下屬人員，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營管理機構可設若干部門，部門經理分別負責合資公司各有關部門的工作，辦理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交辦的事項，並對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負責。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副總經理有營私舞弊或嚴重失職行為的，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可隨時解聘。

第二十七條合資公司職工的雇用、辭退、工資、勞動保險、生活福利和獎懲等事項，按照(XXX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勞動管理規定)及中國的其他有關規定，經董事會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資公司和合資公司的工會組織集體或與員工個別訂立勞動合同加以具體規定。

勞動合同訂立後，報合資公司當地勞動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八條甲、乙方推薦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聘請和工資待遇、

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合资公司按照xxx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xxx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

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三十六条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七条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二条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xxx法律的管辖。

第四十五条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国×地×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

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

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注：在订立合同时，上述三种方式仅能选一。)

第四十六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文字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第二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 1、合资公司章程；
- 2、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 3、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 4、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 5、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xxx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同。

第五十条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 签字。



甲方：公司(印章) 乙方： 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签字：